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美尚生态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地景”）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秦文英持有中景地景的 10% 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秦文英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中景地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兼顾考虑中景地景与公司的生态景观建设工程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未来可期的盈利能力作为依据，转让价格确定为 24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秦文英不再持有中景地景的股权，中景地景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秦文英持有中景地景 10% 股权，为中景地景的少数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秦文英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秦文英，女，中国国籍，193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1193508*****。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景地景 10% 股权，为中景地景的少数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380号4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潘乃云

经营范围：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绿化种植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规划设计，花卉经营，室内装潢设计，绿化工程，绿化监理，园林绿化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中景地景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有中景地景90%股权，秦文英持有中景地景10%股权。

中景地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或2015年1-9月	2015年6月30日 或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资产总额	782.14	755.43	875.90
负债总额	270.16	137.40	197.17
净资产	511.98	618.03	678.73
营业收入	712.99	588.31	1,426.69
营业利润	-168.31	-56.86	191.92
净利润	-166.75	-60.70	165.07

注：以上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秦文英持有中景地景10%股权的收购价格系以中景地景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兼顾考虑中景地景与公司的生态景观建设工程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未来可期的盈利能力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景地景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6,180,267.71元,本次收购秦文英持有中景地景10%股权的收购价格系以中景地景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兼顾考虑中景地景与公司的生态景观建设工程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未来可期的盈利能力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万元。

2、结算方式

工商变更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3、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4、目标股权过户相关事项

协议生效后七日内办理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景地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经营决策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对公司影响: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八、2016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016年公司与秦文英累计已发生(含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40万元。

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协议，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美尚生态购买秦文英持有的中景地景股权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美尚生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批权限的规定。

本次收购有利于美尚生态提高整体经营决策能力，降低管理成本，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美尚生态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春晓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